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2 月 29 日教中(一)字第 0970502487 號核備

台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7 日教特字第 09732973900 號核備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 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 話：02-27075215 轉 182 藝能教育組

網 址：<http://www.hs.ntnu.edu.tw/>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學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及報名表提供	97.03.25 (星期二) 9:00 起，公告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並提 供下載。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提供紙本時間： 97.03.25~06.11，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提供紙本地點；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門口警衛室 洽購，每份 50 元
現場報名	97.06.10~11 (星期二~三) 上午 09:00~12:00，下午 01:00~4: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繳件地點：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本委 員會所設之報名處（臺北市中 山區長春路 167 號） 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辦法。
寄發考生成績資料： 1.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 通知單 2.報到須知	97.06.16(星期一)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 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直接 郵寄各考生。
公告分發資料： 1.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 2.報到須知	97.06.16(星期一)	下午 3:00 在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 路公佈之。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總成績複查	97.06.18(星期三)	上午 9:00~12:00，下午 1: 00~4:00，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洽辦
錄取報到	97.06.20(星期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 00~4:00，請依報到須知的規 定辦理報到。
已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97.06.27(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於下 午 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 錄

* 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壹、依據	1
貳、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
參、招生對象	1
肆、招生項目與名額	1
伍、報名辦法	2
陸、選擇就讀學校	3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3
捌、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	4
玖、成績複查	4
拾、報到入學	5
拾壹、申訴處理	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5
拾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

代碼	學校名稱	頁 碼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6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7
03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8
04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9
0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
06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11
07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2
08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3
09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4
10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5
1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6
12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17
13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8
14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9
15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0
16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21
17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22

附件一、集體報名名冊	23
附件二、報名表	24
附件三、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6年9月29日台中(一)字第0960145068C號令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二、教育部公佈「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7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97學年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10月3日教中(一)字第0960518868A號書函「96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記錄」。

貳、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類別	招生人數	電 話
0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2)2457-1225#350、351
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0	(02)2707-5215#182
03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2)2857-7326#505
04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2)2219-3700#504
0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3)369-8170#127、128
06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3)493-2181#26 (03)4947605
07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3)573-6666#534、107
08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3)956-7645#202
09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3)8242222
10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2)2891-4131#712、775
11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2)2823-4811#159
12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6	(03)352-5580#211、214
13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藝術類	20	(02)2465-2121#31
14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類	西樂科 15 國樂科 15	(02)2861-9596 (02)2861-2354#14、16
15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2)2620-3850#112、121
16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	(02)2961-5161#150-152
17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資優類	30	(03)452-3036#211、216

參、招生對象

凡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已取得「97年國民中學學生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成績與「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學音樂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資優類者，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取得「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肆、招生項目與名額

依各校自訂，參見本簡章（拾參）。

伍、報名辦法

一、本年度一律採用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國中在校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現場報名方式：

(一)彙整應繳交資料，連同報名費繳至台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本委員會所設之報名處。

(二)時間：97年6月10日、11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逾期不受理。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轉182。

(三)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02)2505-4269。

四、應繳交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如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得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p> <p>2.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一)。</p> <p>3. 報名表(如附件二)，貼妥二吋照片一張、國中基測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p> <p>4. 集體報名名冊電子檔光碟一份【檔名請寫：學校代碼(教育部學校代碼6碼)+學校名稱】。</p> <p>5. A4回郵大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表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等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後，以電腦輸入填報，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p>

(二) 個別報名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如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如附件二)，貼妥二吋照片一張、國中基測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 A4回郵大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表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等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後，以電腦輸入填報，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p>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入學報名表請以電腦輸入資料並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影本）；如以手寫，請用正楷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考生若至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00仍未收到「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能教育組，(02)2707-5215轉182。
- (四) 報名回郵信封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5	6-14	15-30	31-61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五)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六) 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柒)之五。

陸、選擇就讀學校

每位考生報名後均由委員會進行甄選總成績計算，並依考生之主、副修項目與各招生學校訂定之最低報名條件，篩選出該考生可選填的學校，做為考生選擇學校時的依據。

柒、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採計分學科、術科兩項；使用國中基測成績為學科成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
- 二、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招收主修項目、學科與術科最低報名條件，請見簡章(拾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三、學科與術科之最低報名條件，均以原始成績為準(國中基測每科60分，寫作測驗為12分，總分312分；術科測驗每科100分，加權滿分700分)。
-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加權：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寫作測驗	12	x1.0	主修	100	x4.5
國文	60	x1.0	副修	100	x1.0
英語	60	x1.0	視唱	100	x0.5
數學	60	x1.0	聽寫	100	x0.5
社會	60	x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0.5
自然	60	x1.0	加權後滿分	700	
總分	312				
甄選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學科成績加權後總分x300/312(滿分300)+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滿分700)。 2. 甄選總成績滿分=1000分。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錄取方式：

先依各校訂定之報名最低條件與術科主、副修項目的限制，篩選出考生可選填志願的學校；再依甄選總成績計分方式計算出甄選總成績與錄取序號；最後依考生錄取序號與個人志願分發報到。

六、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術科加權總分 (2)主修成績 (3)英語 (4)國文

七、特殊身份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10%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國中基測成績 $\times 11/10$ （超過312分以312分計），術科成績 $\times 11/10$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再以簡章所定基測、術科計分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總成績（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 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國中基測成績 $\times 5/4$ （超過 312 分以 312 分計），術科成績 $\times 5/4$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再以簡章所定基測、術科計分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總成績。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捌、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

- 一、97年6月16日（星期一）寄發「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集體報名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函送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個別報名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接郵寄各考生。
- 二、97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告「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佈於網路，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三），檢附「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影本，於97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並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複查費用每件100元。
- 三、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有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錄取序號，並發給「調整錄取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錄取序號選擇就讀學校。
- 四、複查成績後如有錄取順序更正，須以更正後的錄取順序為準（更正後之錄取順序將於報到當日公佈在報到會場）。

拾、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

97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考生請依「報到須知」所規定的時間親自到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候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請正楷填寫）。

二、各報到考生攜帶證件如下：

- （一）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經成績複查更正者，另須攜帶「調整錄取順序證明單」）。
- （二）國中畢業證書。
- （三）身分證。

※ 證件不齊者，不得辦理報到，其錄取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97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58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科）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71225 #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88214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國樂類錄取 3 名，西樂類錄取 27 名。</p> <p>2. 長笛主修至多 3 名，若未招足，則名額回流至西樂類之其他主修。</p> <p>3.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	合計60分			主修	100	79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一、 本校位於基隆市暖暖區，距離八堵火車站、基隆客運及福和客運八堵站，步行僅需約五分鐘；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下暖暖交流道 200 公尺即至，交通至為便捷。</p> <p>二、 本校環境優美，校風淳樸善良。遠道學生本校提供宿舍與餐飲服務，並規劃學生專車，方便同學通勤。</p> <p>三、 本校音樂班自民國八十五年成立以來，秉持作育英才之理念，聘請國內外知名教授及演奏家指導學生，並於 91 學年度啟用耗資四千多萬興建之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幾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使音樂班學生擁有獨立寬敞之學習空間。</p> <p>四、 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演出指導，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2	校班（科）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7075215 轉 182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傳真	02-27081970	
招生 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音樂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項目						
無主、副修限制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6		主修	100	84
國文	60	40		副修	100	
英語	60	45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75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3	校班（科）名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4153 臺北縣三重市三信路 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57-7326 轉 505、 506		
網址	http://www.scsn.tpc.edu.tw/			傳真	02-2857-6904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品德優良、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笛及豎笛主修皆以 2 名為限（若招收不足 2 名，名額回溯到其他樂器——聲樂、理論作曲除外）。 2. 修習豎琴者須自備樂器。 3. 不招收以國樂及薩克管為主、副修之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83	
國文	60	合計80分 (不含作文)		副修	100	7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三重高中位於淡水河畔，隔重陽橋與台北市相連，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在 15 分鐘內直達劍潭捷運站。板新地區有校車接送。往台北車站及萬華地區亦相當便利。 2. 校園寬闊優雅、設備資源豐富，音樂班位於校內藝能館區，設有音樂圖書館、電腦音樂教室、理論專科教室及個別琴房三十間，雙鋼琴及室內樂練習室，每間均備有平台演奏鋼琴及一流隔音與空調設備，提供教學及夜間練琴使用。此外尚有管弦樂、擊樂合奏室一間，及二百六十人座的標準演奏廳。 3. 管弦樂團每年至國家音樂廳公演，並於校內舉辦多場學生實習音樂會。每學期另舉辦多場大師講座，延攬國內外名師講學，辦學認真，廣受各界讚譽。 4. 音樂班的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在音樂比賽及大考均有傑出的表現，校友屢獲建華愛樂新人獎、全國音樂比賽、行天宮音樂大賽及國際各項比賽大獎。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4	校班（科）名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3150 臺北縣新店市中央路 9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193700 分機 504		
網址	http://www.htsh.tpc.edu.tw/			傳真	02-22195471		
招生 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具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國樂類 2 名。 2、西樂類 28 名。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合計76分		主修	100	83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新店文教區，鄰近碧潭，校園及週邊環境優美，設備完善，學術科師資陣容堅強。</p> <p>二、本校地處北二高安坑交流道及水源快速道路交會點，交通便捷；可搭乘捷運新店線（小碧潭站）、捷運接駁公車（綠 2、綠 13、綠 15）、聯營公車（644、905、906、909）、新店客運、欣欣客運及多線本校專車。</p> <p>三、本校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85 年，同年成立管絃樂團，經常於校內、社區及音樂廳等場所演出，為同學未來進入大學樂團或職業樂團奠定良好的基礎。</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5	校班（科）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059 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698170 # 127、128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3701562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西樂類 30 名，長笛、豎笛主修至多各二名。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8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6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200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八十學年度，已有十六年歷史。</p> <p>二、本校位於桃園市，台 1 線省道旁，交通便利；上下學並有學生專車服務。</p> <p>三、本校共有 30 間練琴室，並提供學生夜間練琴及晚自習。</p> <p>四、本校音樂班管絃樂團及學生，代表桃園縣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均獲得優等或特優之佳績。</p> <p>五、本校無學生宿舍，本校僅提供夜間練琴及晚自習之措施。因此，外縣市同學請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6	校班（科）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932181 轉 26 03-4947605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4947605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長笛主修至多 1 名，不招收以薩克管為主、副修之學生。 2. 主修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78	
國文	60				副修	100	6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5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90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85 學年度，校園優美，交通便捷。松風館及行政大樓演藝廳不僅提供校內外演出之用，亦可作為本校音樂班實習音樂會之用。</p> <p>二、每學期各班定期舉辦實習音樂會，每年定期舉辦教師聯合音樂會，另有高三畢業演奏會、校慶音樂會、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及校外巡迴演奏會。</p> <p>三、將定期聘請國內外演奏家蒞校示範演出，並舉辦教學指導與專題講座。</p> <p>四、主修國樂之考生錄取後，不得改申請以西樂為主修。</p> <p>五、本校無學生宿舍，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p>六、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查詢本校網頁首頁「上放學專車簡介」。</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7	校班（科）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00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5736666 轉 534，107	
網址	http://www.hchs.hc.edu.tw/			傳真	03—5736391，5736602	
招生 目標	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才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長笛、豎笛及國樂主修至多各 2 名，其他西樂主修 24 名。</p> <p>2. 若長笛、豎笛及國樂主修名額未招足，則名額回流至其他西樂主修。</p> <p>3. 主修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8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5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一、主修國樂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轉西樂。</p> <p>二、本校環境優美，音樂風氣鼎盛，設備新穎，擁有 30 間琴房及可容納近 600 人之演藝廳。</p> <p>三、本校校園內設有學生宿舍、餐廳，提供優良住宿環境（四人一間），可供遠道學生住宿。</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8	校班（科）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9567645 轉 202		
網址	http://www.ltsh.ilc.edu.tw/				傳真	03-9571613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類 5 名 2.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的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75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3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5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56						
備 註	<p>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八十九學年度，設備新穎，校園優美，校風純樸。音樂班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專題演講、師生音樂會等，達到教學相長之教育目的，營造良好之學習風氣，歡迎有志於音樂學子報考。</p> <p>二、本校無學生宿舍，外縣市同學需考量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9	校班（科）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970 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8242222		
網址	http://210.62.247.10			傳真	03-8242220		
招生 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並對音樂有濃厚興趣且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資優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西樂類錄取 30 名。 2. 不招收以國樂為主、副修之學生。 3. 主、副修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7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45					
基測總分 145 分以上，且國英兩科分數和達 60 分以上(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20 分)。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成立於 91 學年度，設備新穎完善，校風純樸，秉承全人教育理念，五育並重。師資陣容堅強，延攬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及留學歐美之碩博士，教學與演出經驗豐富。 二、本校提供男女生宿舍，教官管理，安全舒適，歡迎外縣市同學報考。住宿生晚上安排琴房練習。 三、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學生實習音樂會，不定期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進行專題講座，以期拓展學生視野，豐富音樂學習內涵。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0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914131 轉 712、775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傳真	02-28973460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潛能及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8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3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36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本校有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共四個藝術類科。除一般課程之外，音樂班同學可自”藝術概論”的課程中，藉由校方資源，吸收其他三個類科之專業表演資訊，讓同學們充分在多元藝術的人文環境下成長。</p> <p>*學校位於北投大屯山下，風景優美，適宜藝術陶冶，且有學生住宿及夜間練琴制度。</p> <p>*本校正積極規劃興建一棟佔地 1600 坪的藝術大樓，包括可容納 300 人的演奏廳一間、琴房 40 間、理論教室 4 間、樂器室、錄音室、音樂欣賞室、會議室、圖書館、資料室、器材室、教授休息室、教師辦公室、教師研究室等一流設備。此外，本校並積極與社區結合成為區域性藝術推廣中心，將為音樂文化的推動及音樂人才的培育，奠定更深厚且多元的能力與基礎。</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1	校班（科）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234811 轉 159		
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35216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且具備學習潛力與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 長笛及豎笛主修最多各收 2 名。</p> <p>2. 除鋼琴主修外，其他各項樂器主修招收名額上限為 10 名。</p> <p>3. 不招收以薩克管為主副修之學生。</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6		主修	100	83	
國文	60	合計80分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捷運淡水線芝山站與明德站之間，任選一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至。</p> <p>二、校園寬廣，景色秀麗，校風樸實嚴謹；音樂班設備完整，包括：31 間琴房、平臺鋼琴 36 臺、300 人標準演奏廳 1 座、合奏教室、理論教室、音樂圖書館等。</p> <p>三、音樂班成立於民國 75 年，畢業校友多已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及優良教師。</p> <p>四、音樂班管絃樂團定期於社教館城市舞台、新舞臺及國家音樂廳展演，近期演出為 97 年 5 月 1 日假「國家音樂廳」辦理「洛城迴響 22」音樂會，由中正高中音樂班管絃樂團演出。</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2	校班（科）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6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38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3525580 轉 214、211	
網址	http://www.nkjh.tyc.edu.tw/			傳真	03-3220035 03-3525580 轉 215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本校國、西樂兼收。</p> <p>2、主修豎琴之同學需自備樂器。長笛、雙簧管、豎笛主修至多 2 名，中國笛主修至多 1 名。</p> <p>3、若長笛、雙簧管、豎笛、中國笛名額未招足，則名額回流至其他主修。</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7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南崁交流道附近，交通至為便捷，</p> <p>（一）臺北地區學生可搭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光號、亞通巴士松山機場往中正機場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即至本校。 2. 大有巴士臺北車站往中正機場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即至本校。 3. 搭乘長榮航運臺北至中正機場到本校校門旁下車。 4. 搭乘本校學生專車至桃園火車站轉搭火車。 <p>（二）桃園地區學生可搭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客運於南崁站下車，步行 10 分鐘即至本校。 2. 本校備有學生專車，詳細路線請洽 03-3525580-312 教官室 <p>（三）桃林鐵路區間車上午 6：55 自桃園火車站開，7：25 至南崁，下午 6：10 自南崁開，6：40 至火車站。</p> <p>二、本校備有營養午餐，每月 700 元，經濟實惠又營養。</p> <p>三、本校無學生宿舍，僅提供夜間練琴及晚自習之場地。外縣市同學住宿及生活安排問題，如需相關協助，請洽本校實驗研究組洽詢。</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3	校班(科)名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音樂班(普通科)	招生 人數	2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652121 轉 31	
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			傳真	02-24653821	
招生 目標	本校音樂班以培養音樂專門人才陶冶藝術氣息；輔導學生以升大專院校及培養傑出藝術工作者為教育目標。					
招收主修項目						
1、西樂類、國樂類兼收。 2、無主、副修限制。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備 註	<p>一、校園公園化，每間教室均冷氣空調，集專業知名教師教學，嚴格人性化輔導。</p> <p>二、音樂班備有演奏教室及個人練習琴房、室內樂教室、樂團教室、打擊教室等專業教室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學生擁有獨立寬敞之學習空間。</p> <p>三、本校交通便利除基隆市公車，遠到學生並提供女生宿舍及學生專車，方便學生通勤。</p> <p>四、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累積演出經驗及相互觀摩；不定期邀請著名專家蒞校演講及教學觀摩，開拓學生視野。</p> <p>五、另保留名額給基北區申請入學。</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4	校班（科）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西樂科、國樂科		招生 人數	西樂科 15 人 國樂科 15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111 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 73 巷 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8619596 02-28612354 轉 14、16		
網址	http://www.hka.edu.tw/			傳真	02-28623507 02-28612056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國、西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p>1、西樂科錄取 15 名，國樂科錄取 15 名。</p> <p>2、西樂科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p> <p>3、西樂科主修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理論作曲、敲擊樂者，亦可選填錄取本校國樂科。</p>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10					
備 註	<p>一、本校座落於山明水秀的陽明山，是全國唯一的純藝術學校。可在臺北火車站後鄭州路搭乘 260、臺北市公園路的公保大樓前搭乘前往金山的皇家客運或在士林捷運站乘小 15、紅 5 及 303 在山仔后站下車，交通至為便捷。</p> <p>二、申請本校國樂科之考生，副修鋼琴無程度者可於入學後開始修習。</p>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5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普通科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51 臺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26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6212049 02-26203850 轉 112、121			
網址	http://www.tksh.tpc.edu.tw/			傳真	02-26253721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招收國樂學生，其餘不限。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7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20						
備 註	1. 學科總分達 210 分以上，且主修達 80 分以上者，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貳萬元整。 2. 本校位於淡水鎮，環境幽雅，交通便捷，備有專車，溫馨宿舍，冷氣教室，新建琴房（40 間），中型視聽教室，大型演奏廳，設備完善，全人教育，五育並重。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6	校班（科）名	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2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9615161 分機 150-152	
網址	http://www.kjsh.tpc.edu.tw/			傳真	02-29569539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及潛能，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長笛限收 2 名，若招收不足 2 名，名額回溯至其他主修。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75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50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總分達 185 分以上，且主修達 82 分以上者，學雜費比照國立高中音樂班，並另提供優渥獎學金。 2. 學科總分達 160 分以上，且國文、英文皆達 40 分以上者，免主修學費。 3. 本校音樂班教學嚴謹，師資優良，經驗豐富，稟承全人教育理念，重視生活教育，學科術科並重，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音樂班，創班近四十年，為我國音樂藝術領域培育出眾多傑出人才。 4. 本校音樂班有專屬獨立大樓一棟，教學設備齊全，授課及練習琴房共計 80 餘間、設備新穎之音樂欣賞教室一間、大型演奏廳一座、小型演奏廳二間，學習及展演空間充裕。 5. 本校位於臺北縣板橋市，可乘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轉乘公車，或於臺北車站、板橋車站換乘公車，於埔墘站下車即至，交通相當便捷。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資料表

代碼	1	7	校班（科）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30 人 （男女兼收）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3-4523036 轉 211 教務處 216 特教組長		
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傳真	03-4334108		
招生 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1. 國樂類、西樂類兼收。 2. 不招收以豎琴為主、副修之學生。							
學、術科最低報名條件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成績）				術科測驗（術科成績）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科目	滿分	最低報名條件	
寫作測驗	12（六級分）			主修	100		
國文	60			副修	100		
英語	60			視唱	100		
數學	60			聽寫	100		
社會	6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自然	60			術科加權總分	700		
總分	312	120					
備 註	一、由中壢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沿中園路往中壢市區方向行駛約 1 公里，右側即為啟英高中。 二、學校備有學生宿舍，提供學生使用。 三、如對音樂班課程細節有疑問者請電洽 03-4523036 轉 216 特教組長。						

附件一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

聯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 縣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市 區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性別	是否音樂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_____名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二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簡章規定 實貼 2 吋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宅) (手機)							
住址	□□□-□□									
主修 代碼	名稱		副修 代碼	名稱						
※主、副修代碼與項目填寫須與術科測驗成績單資料相符合，如有不符，將以術科測驗成績單所登載的資料為準。				考生身分：(僅特殊身分考生須填寫本欄，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p>請黏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p>										
<p>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p>										

請黏貼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特殊考生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三

臺灣北區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總成績錄取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玖)「成績複查」。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
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基測准考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務須正確，且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份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97年6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北區9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97年6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97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